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科特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,000万元的担保。具体授信银行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上述担保额度的合同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2024年7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，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与银行的授信业务签署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3,000万元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与银行的授信业务，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5,000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。

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
- 2、债务人：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：5,000 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；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、信用证修改费、提单背书费、承兑费、托收手续费、风险承担费）；债权及/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6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63%，占总资产的 6.89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27,244.3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55%，占总资产的 3.03%。

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